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爲之探討

摘要

吳明燁*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少年犯罪率呈現倒 V 型的變化趨勢，暴力類型所佔比例雖然不及二成，但與五年前比較起來，略為增長，加上連續發生幾件社會矚目的集體暴力犯罪案件，反而成爲大家憂心的問題。青少年暴力犯罪具有集體性的特徵，參與犯罪的理由與目的可以從青少年次文化與偏差同儕團體兩層面加以分析。

從次文化的觀點來看，一群經常受挫於主流價值（例如：學業失敗），而與社會處於疏離關係的青少年，爲了自我防衛，會以特定的衝突作爲核心，發展出一套抗逆主流文化的價值體系與行爲規範，並藉此與主流社會維持一種特定的關係。這套價值規範體系一方面取代主流文化成爲青少年價值判斷與行爲的依據，另一方面也提供這些青少年抗拒社會控制的無形屏障。

以我們社會而言，青少年容易遭遇哪些成長挫折呢？哪些特質的青少年會被歸類或結盟爲偏差團體呢？由於青少年階段面臨升學壓力，因此學業成績常常被用來做爲青少年分類編組的主要依據。成績好的學生被標記爲優秀與成功，而學業成績較差的學生，往往被標記爲‘失敗’，形成階層化的現象。因成績好而‘社會地位’較高的青少年，遭遇成長挫折的程度較低，所以較不輕易產生偏差行爲；相對的，因成績差而‘社會地位’較低的青少年，容易產生挫折感，加上缺乏其他正常活動可以參與，所以容易聚集一起形成偏差團體。而暴力行爲是這些團體常用來處理衝突或獲取權力的手段。因此，要遏止青少年集體暴力行爲應先防範偏差同儕團體的形成。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為之探討

一、問題背景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間，民風純樸的新竹縣竹東鎮發生一件駭人聽聞的青少年集體凌虐殺人事件。十三名竹東青少年(九男四女)囚禁輪姦兩名國中輟學女生，並將其中一名凌虐致死後掩埋棄屍。這個殺人案件所以震驚各界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犯罪者居然都是十幾歲而且平常就一起玩的青少年，而非幫派間衝突與鬥毆；二是犯罪手段極度殘暴，令人不敢相信有時還被社會視為兒童的青少年居然如此兇狠與殘忍。

「青少年」(adolescents)一詞在學術研究上，是指一群身心發展正由兒童階段邁向成人階段的人口。依照發展狀況，大致可區分為青少年初期(大約 10 至 14 歲)、中期(15 至 17 歲)與晚期(18 至 20 歲)，每個時期均有特別的發展任務，因此出現的問題也有其獨特性(Elliott & Feldman, 1990)。由於此時生理發育與認知發展都處於過渡時期，所以大多數社會都視這群人為學習者(learners)，並制定特別的法令，容許他們在一定的範圍內嘗試錯誤，學習成為獨立的個體，相對的，也限制他們從事某些成人活動。所謂犯罪青少年即指觸犯這些特別法令的青少年，年齡定義則依國情不同而有些微差異，我國有關青少年的法律定義，主要見於「少年福利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依據這兩項法令規定，青少年(即少年)是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正是就讀國中與高中的階段；而犯罪少年則指經各地方法院審理終結而裁判確定觸法之少年，包括刑事案件與保護案件。

依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請參見表一)，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少年犯罪人口，去除毒品犯以後¹，約莫介於一萬五千人至二萬五千人之間。民國 80 年至 84 年間，犯罪率從萬分之 70 左右增長至 105，再逐漸降至 89 年的 75.30，呈現倒V型的變化趨勢。各類犯罪案件中，向以竊盜類型居首，約佔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之間，與前五年比較起來，略呈下降趨勢；暴力類型所佔比例雖然不及二成，但與五年前比較起來，略具增長趨勢，加上最近連續發生類似案件，

¹ 由於我國法令修改對於少年毒品犯罪的處置方式，導致青少年總犯罪人口數產生大幅度的變化，為準確反映近十年來暴力犯罪比例之變動，本報告乃排除毒品犯罪者。

引起社會矚目與憂慮，這類型的犯罪反倒成爲大眾關注的焦點。

表一：十年來少年犯罪人口率與犯罪類型
(去除毒品犯罪類)

年別	少年人口數	少年犯罪人口率 (萬分比)	暴力類型		竊盜類型		其他類型		合計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0	2,320,982	70.43	2,508	15.34	9,830	60.13	4,011	24.53	16,349
81	2,366,221	76.56	2,149	11.86	11,582	63.94	4,384	24.20	18,115
82	2,407,072	80.23	2,436	12.61	12,765	66.10	4,112	21.29	19,313
83	2,405,088	90.96	3,401	15.55	14,567	66.59	3,909	17.87	21,877
84	2,387,179	105.06	4,315	17.21	15,889	63.36	4,875	19.44	25,079
85	2,349,824	95.22	3,559	15.91	13,902	62.13	4,915	21.97	22,376
86	2,263,095	81.96	3,416	18.42	11,047	59.56	4,085	22.02	18,548
87	2,175,364	84.04	3,350	18.32	11,339	62.02	3,593	19.65	18,282
88	2,083,263	83.11	3,298	19.05	10,927	63.11	3,090	17.85	17,315
89	2,027,945	75.30	2,803	18.36	9,120	59.72	3,348	21.92	15,271

資料來源：八十九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法務部編印，90年6

所謂暴力犯罪(violent crime)是指以暴力威脅的方式，直接對他人之人身安全產生危害的行爲，常見的形式有殺人、傷害、搶劫與強暴等(Bynum & Thompson, 1996)。若依我國少年事件裁定的案件種類來看，則包括傷害罪、殺人罪、強盜搶奪、恐嚇取財以及擄人勒贖罪。暴力犯罪一向是各類型犯罪中最引人關注的項目，因爲它對於人身安全與社會安定產生極大的威脅，當人們感受到暴力犯罪增加時，無論走在路上或留在家中都會覺得不安全。青少年尙處於受法律特別保護的年齡階段，卻呈現危害社會治安、令大眾恐懼的行爲，實是社會發展的一大隱憂。

二、青少年暴力犯罪集體化之現象

法務部曾於85年間卷調查當時全國的收容少年，共2,426名，試圖了解犯罪

少年的價值取向、結構因素以及犯罪時的情境因素（法務部，1997）。這項調查資料顯示，暴力少年犯的年齡較非暴力犯稍大，以當年的調查對象為例，16 歲以上者佔 67% ；犯案的當時喝過酒的比例達 32% ，比起其他類型高出許多；至於犯案的地點以市街郊區為主，住宅與特種營業場所次之；與被害人的關係方面，七成五是陌生人，14% 彼此認識，6% 是熟識，3% 是親人。值得注意的是，這份調查發現收容少年無論犯行為何，大多有共犯，尤其暴力少年犯集體犯罪的比例最高，共犯的人數也最多，以該次調查為例，47% 的暴力少年犯有四名以上的共犯（表二）。很顯然的，青少年暴力犯罪具有集體性的特徵。

表二：各類型少年犯罪之共犯人數

犯罪類型 共犯人數	全部收容少年	非暴力性 財產少年 犯	暴力性 少年犯	毒品少 年犯	複合型 少年犯
無共犯	17.1%	24.6%	12.2%	20.6%	9.3%
1	22.2%	30.2%	16.7%	23.4%	17.1%
2	13.9%	14.8%	9.0%	16.8%	19.1%
3	12.7%	8.5%	14.3%	13.7%	16.3%
4 或以上	34.0%	22.0%	47.7%	25.4%	38.2%
總數(人)	1,506	460	509	291	246

資料來源：法務部專案委託計劃「收容少年犯罪成因及其防治對策之調查研究」，86 年 1 月

Erickso 與 Jensen(1977)曾深入調查暴力共犯之間的關係，發現了參與集體暴力的青少年共犯們通常都是平日就一起玩的朋友，在一起時常常有嗑藥、喝酒和抽煙的行為。他們參與集體暴力事件的理由和成人犯不同，往往只是為了和朋友在一起(togetherness)或追求刺激(excitement)，甚至只是想用這樣的方式來獲得與維持友誼，而非真正想達到奪財或報復的目的，這些青少年甚至把這種集體暴行視為有趣的遊戲，用來展現自己具有不同於兒童的能力，或試驗挑戰成人的本事（Bynum & Thompson, 1996; Sarnecki, 1983）。這些現象必須從青少年階段的發展特質與需求加以探討，才能獲得了解。

參與集體犯罪的青少年與單獨犯罪者比較起來，可能具有不同的特質與犯罪的原因。後者有相當高的比例是所謂的「早發型」罪犯(early starter)，他們的初次犯罪大多可溯及童年時代，而與青少年發展特質較無關係；這些人不僅獨自犯案，而且平常活動也喜於獨來獨往，不與人結盟或互動，他們通常都有情緒

上或社會適應上的障礙，藉由犯罪行為來表達個人的挫折與憤怒。相對於單獨犯罪者之行為多與個人之生物性、心理性與社會性因素有關，集體犯罪的原因則主要與集體行為或情境因素有關，除非涉及幫派組織行為，否則參與此類型犯罪行為的青少年大多能隨著成人時期的來臨而終止其犯行（Bynum & Thompson, 1996; Moffitt, 1993）。

集體犯罪不等於幫派犯罪。幫派（Gangs）是有特定任務與角色體系的組織，成員與組織之間的權利責任關係十分明確，由於組織的任務多半靠非法的行動加以完成，幫派成員毫無選擇的必需參與犯罪活動，因此青少年一旦加入幫派，其犯下的罪行通常較為嚴重複雜，尤其攜槍與販毒的比例明顯的高出非幫派份子許多（Bynum & Thompson, 1996; Hill et al., 1999）。非幫派的集體暴力犯罪則多為隨機性的，而非長期性或組織性的暴力行為，參與暴力事件的青少年彼此間可能只是短暫的聚合，即使有定期性的聚會，也缺乏嚴密的組織行為。也就是說，對於非幫派份子而言，集體暴力行為是偶發的事件，它發生的原因與幫派問題不同。

根據法務部的調查統計，大約九成的少年暴力犯罪是以集體方式進行的，其中超過五成有 4 名以上的共犯，這些集體事件有多少比例涉及幫派犯罪呢？由於幫派係不合法的組織，有關組成份子與活動方式的消息都極為隱密，以致這方面的資料相當缺乏。根據許春金（2000）的研究，國內近十年來北部地區查獲的青少年不良幫派案件共 30 件，其中 10 件為暴力型犯罪。這些幫派形成的方式不外兩種：一種是由偏差青少年所組成的遊戲團體發展而來的，另一種則是成人幫派成員介入青少年同儕團體並加以發展促成的。可見，青少年幫派之形成與同儕團體有密切的關係，青少年集體暴力行為無論是否涉及幫派問題，都應針對同儕團體加以研究，並分析青少年階段獨特的發展特質與次文化如何影響同儕團體之形成與活動。

三、反抗文化與青少年犯罪行為

次文化是指社會中某個群體，成員間的互動十分頻繁與緊密，但互動的對象很少擴及團體外，群體內有一套獨特而與其他群體不同的生活方式與價值規範體系，同時，這個群體的特殊性廣為社會所認定（Sebald, 1968; Yinger, 1960）。對於整體社會而言，次文化提供了多元的文化風貌，豐富了社會生活；對於群體

內的成員來說，則提供歸屬感，團體的規範與價值體系縱使違反主流文化，但是為了獲取團體的認同，成員仍願遵守。因此，犯罪行為的認定係從主流文化的規範體系出發，卻可能是某個群體鼓勵成員從事的‘正當’活動。

Cohen(1958)從幫派文化的觀點，檢視青少年犯罪問題，進而提出犯罪次文化理論。根據他的觀點，出身於下層階級的孩子，缺乏物質與非物質的資源，一旦進入學校體系，就會面臨無法與中產階級孩子競爭的地位挫折感，為了解決這種集體性的不適，下階層的孩子經常以非法的手段達成社會追求的目標，進而創造出一種配合他們出身條件的新價值與規範體系，並代代相傳，犯罪次文化於焉形成。Cohen 的觀點雖然可以說明下階層的青少年犯罪比率較高的緣由，卻忽略了青少年作為一個群體，其身心發展特質與主流文化互動後可能遭遇的相同挫折，而這些挫折並不必然與社會階層差異有關，反而可能與主流社會強調的特定價值有關。近年來的少年犯罪案件也顯示，犯案的少年分布於各個不同的社會階層，中產階級少年犯罪的比例有增高的趨勢 (Bynum & Thompson, 1996)。換句話說，現代青少年犯罪文化形成的基礎可能不是生活機會或資源的被剝奪感，而是對於角色規範的抗拒。

為了彰顯青少年次文化的獨特性，Yinger (1960) 提出反抗文化 (contraculture) 一詞，他認為一群經常受挫於主流價值 (例如：學業失敗)，而與社會處於疏離關係的青少年，為了自我防衛，會以特定的衝突作為核心，發展出一套抗逆主流文化的價值體系與行為規範，並藉此與主流社會維持一種特定的關係。而青少年時期正面臨生理、心理與社會關係的轉變衝擊。此時，個體正開始面臨異性交往與就業的課題，準備挑起婚姻與工作的重責大任，成長的壓力使得青少年經常抗拒主流文化，而與週遭環境產生衝突的關係 (Elliott & Feldman, 1990)。因此，反抗文化大多與這些成長壓力有關，而且成長挫折越大的青少年，犯罪的可能性越高。例如現代青少年時常以聚會文化 (party culture)，包括追求玩樂、尤其是與異性一起的玩樂活動，以及嘗試冒險性與刺激性的活動，來回應學業失敗的壓力，並標示其特有的價值體系。這種反抗文化雖不等同於犯罪文化 (delinquent culture)，卻常見青少年以遊戲心態出發，從事違規犯過的活動 (Hagan, 1991)。因此，許多青少年問題的原因均可追溯至成長過程中的挫敗經驗。

這種反抗文化一方面取代主流文化成為青少年價值判斷與行為的依據，另一

方面也提供這些青少年抗拒社會控制的無形屏障，因此青少年反抗文化雖不等同於犯罪文化，但若得不到適當的疏導與有效的控制，容易使遭遇相似挫折的青少年聚集一起並從事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

四、同儕團體的歸屬與影響

青少年時期的主要任務之一就是發展同儕關係，此時，個體的社會關係逐漸由家庭轉移至同儕朋友，同儕友伴不僅是青少年互動的主要對象，同儕團體提供了意見、態度與行為的參考標準，更成為最主要的社會化機構，青少年即使不直接參與團體活動，也會受同儕文化影響，進而抱持相同的價值信念，以及表現出相似的行為。所以，青少年偏差行為一直被認為與同儕團體以及同儕交往有密切關係（吳明燁，2001；Warr, 1993）。

青少年同儕團體可以區分為兩類，一類是成員人數較少，大約五至六人，彼此互動直接而頻繁的友伴團體(clique)，類似一般所稱的「死黨」；另一類則是依個人特質或表現之相似性而歸類的屬性團體(crowd)，歸屬同一團體的成員彼此並不一定認識，也非經由主動參與而加入的，團體的人數遠大於友伴團體。對於大多數青少年而言，第一類團體顯示他結盟與交往的對象，而第二類團體的歸屬則反映他在同儕群體中的社會地位(Brown, 1990)。這兩類團體雖然性質不同，但是歸屬方式大多不脫「物以類聚」或「志同道合」的模式，換句話說，同儕團體的形成根源於成員之間的相似性，而非自由選擇(Brown, 1990; Coleman, 1961; Kandel, 1978)。因此，歸屬為同一屬性團體的成員，即使彼此不直接互動，卻擁有相同的次文化，並進而表現相似的行為。更重要的是，青少年透過屬性團體的標記形成自我認定，而犯罪青少年的自我認定大多是負向的。

Brown (1990)曾依青少年的特質與行為，將青少年同儕團體（指屬性團體）區分為六種類型，例如經常參與偏差活動者被歸為 Druggies 團體，各類型團體均有其獨特的同儕文化(peer culture)，一方面反映團體內的價值信念與行為規範，另一方面彰顯不同團體間的差異性。青少年一旦主動加入（指‘友伴團體’而言）或被選入（指‘屬性團體’而言）某一同儕團體，為了獲取認同，必須表現符合團體規範的行為，否則將承受同儕壓力。成員原本就具有的相似性加上團體規範壓力，團體內的相似性越來越高，團體間的差異性也越來越明顯，形成了各種獨特的同儕文化。值得注意的是，同儕文化除了控制成員的行為外，還影響其

自我認定與人格發展，因此被歸入偏差團體且與偏差同儕交往的青少年容易發展成犯罪者。

以我們社會而言，青少年容易遭遇哪些成長挫折呢？哪些特質的青少年會被歸類或結盟為偏差團體呢？由於青少年階段正值國中與高中求學時期，面臨升學壓力，加上我們社會強調學業成就，因此學業成績常常被用來做為青少年分類編組的主要依據。成績好的學生被標記為優秀與成功，而學業成績較差的學生，往往被標記為‘失敗’，形成階層化的現象。因成績好而‘社會地位’較高的青少年，遭遇成長挫折的程度較低，所以較不輕易產生偏差行為；相對的，因成績差而‘社會地位’較低的青少年，容易產生挫折感，加上缺乏其他正常活動可以參與，所以容易聚集一起抗逆社會規範，而發展出問題行為（吳明燁，1999）。多年前一位國中後段班的學生寫信給當時的教育部長，痛訴社會對他們不公平，認為學校只顧著把資源分配給會唸書的孩子，而放棄他們，他表示「今天社會放棄了我們，明天我們就要放棄社會」。這類偏激的想法其實反映了受挫少年與主流社會之間的緊張關係，印證了Cohen有關下「層」民眾如何形成犯罪次文化的觀點。

就台灣社會現象而言，學業成就與偏差行為是否為青少年同儕團體結盟的基礎呢？以國中學生為對象的研究（吳明燁，1999）初步發現，學業成績差、對未來的教育期望低，以及較多各種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容易聚集一起，成為一個友伴團體；相對的，成績好、家庭收入較高、又少有偏差行為的學生結盟為另一個團體（參見表三）。Felson 與同僚（1994）對於美國高中男生所做的研究也發現相似的結果。可見，學業挫折伴隨著偏差行為已形成青少年偏差團體的特徵。

五、偏差同儕團體與青少年暴力犯罪行為

暴力行為是這些團體成員用來獲取地位與權力的手段之一，可以說是犯罪文化的特徵之一(Bernburg & Thorlindsson, 1999)。對於青少年偏差團體而言，主流社會讚賞的堅忍、勇敢與冒險犯難等社會價值正是暴力行為者所必備的條件。不同的是，主流文化以這些價值勉勵大家從事合法的活動；犯罪次文化則用以合理化其暴力行為的基礎；他們並不認為暴力是犯罪，反而視之為解決問題、排解衝突或贏得權力的方法(Hagan, 1991)。這些青少年大多承受來自學校的挫折，若加上父母疏於管教，則同儕團體往往成為這些青少年重要的社會控制機構，於是主流文化的約束力逐漸被同儕文化所取代，成人社會之於青少年也

慢慢出現失控的感覺。

表三：青少年同儕團體類型

	第一類型	第二類型	第三類型		
				平均數	F值
學業成績 (1-5)	3.3158	2.7209	3.2439	7.238	.001
教育期望 (1-4)	2.7895	1.9535	2.5488	11.383	.000
藥物濫用行爲 (0-3)	.1579	.9535	.0610	46.897	.000
性行爲 (0-3)	.2632	1.2326	.3171	32.213	.000
違反校規行爲 (0-5)	1.2456	3.4186	.9878	99.309	.000
其他偏差行爲 (0-4)	.6667	2.0698	1.8372	58.004	.000
家庭收入 (1-6)	4.6491	2.7442	2.0854	149.250	.000
死黨人數 (1-3)	1.4211	1.8372	1.2927	9.915	.000

(資料來源：吳明燁(1999)，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青少年初期同儕團體的形成與影響，東吳社會學報，8：1-33。)

說明：第一類型同儕團體係成績好且少有偏差行爲，第二類型成績差且有較多的偏差行爲，第三類型則成績中等亦少有偏差行爲。

既然青少年犯罪行爲與偏差同儕團體有密切的關係，那麼偏差同儕團體如何形成的呢？這個議題一直是青少年問題研究的焦點之一。學校與鄰里社區被認為是同儕團體形成的兩個主要場域(Bowen & Bowen, 1999; Bynum & Thompson, 1996; Hill et al., 1999; Osgood & Chambers, 2000)。這兩個場域提供年齡相近以及居住區域相鄰的兒童或青少年聚集一起，從事各種遊戲與活動，形成所謂的遊戲團體(play group)，遊戲的內容除了會因成員的特質不同而異外(例如不愛讀書的孩子從事的遊戲可能比較野)，也會隨年齡成長而改變，例如到了青春期中，大部分的孩子會嘗試一些具有攻擊性的行爲，以增加遊戲的趣味性與挑戰性，即使發生偷竊或圍毆之類的行爲，也可能只是爲了好玩。如果家庭或學校未能有效

的發揮社會化功能，有些遊戲團體會發展成偏差同儕團體，甚至演變成幫派。

集體暴力犯罪帶給社會的威脅雖然大於其他形式的犯罪，但對於偏差青少年而言，它是團體對內處理衝突問題或對不服從之成員施壓，用以維持團體規範，或對外鞏固團體地位的方式之一，並無異於其他偏差行為。針對暴力犯罪與非暴力犯罪文化進行比較的實證研究也未發現兩者之間的差異，而且兩類行為發生的社會因素也無顯著差異(Bernburg & Thorlindsson, 1999)。由此可見，暴力是犯罪文化的一部份，是偏差團體主要的犯罪手段，要遏止青少年集體暴力行為，必須防止偏差同儕團體的形成，才是較為根本的辦法。

六、結論與建議

近三十年來，台灣社會相當重視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狀況，推出許多直接與間接預防少年犯罪的社會與教育方案，在推廣親子教育方面雖成效仍待加強，但也頗為積極，加上家庭子女人數減少，每位兒童直接或間接獲得的生活與教育資源都比過去增加許多。從犯罪因素來看，這些資源都有助於抑制青少年的犯罪行為，但事實卻顯示，青少年犯罪問題仍然是社會治安的一大威脅。

Cohen & Felson (1979) 也曾針對美國犯罪率增加的趨勢提出相似的問題，並一反過去研究從偏差者之個人與社會因素分析犯罪原因的做法，他們從例行活動的觀點(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將犯罪者與非犯罪者區分為兩個社會群體，認為犯罪活動是比照正常的例行活動而來的。例如把父母與子女視為兩個社會群體，當父母群體忙於工作無暇回家時，子女群體也會比照配合，將自己的時間與活動留予同儕朋友。所以現代父母花許多時間在工作上，子女也相對的花許多時間與同儕相處，青少年自然受到同儕的影響大於父母的影響。所以，父母逐漸失去影響力，既是這個階段身心發展的必然現象，也是社會變遷的結果。父母若能與青少年子女維持良好的關係，發揮適當的社會控制作用，將可以減少同儕團體的不良影響。

此外，過於強調學業成就的教育制度也應該改善，因為這樣的體制窄化了教育的目的，忽視學生多元的能力。學業成績好的學生若歸類為‘學業抱負型’，則成績差者相對歸為‘學業拋棄型’，當前者忙於正當活動（課業競爭）時，後者可能忙於學業以外的活動。教育體制如果提供多元的發展目標與活動，將可以增強青少年對於成長壓力的調適，防止偏差團體的形成與發展。

參考書目

法務部

2000 八十九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1997 收容少年犯罪成因及其防治對策之調查研究。法務部專案委託研究。台北：法務部。

許春金

2000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三）。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吳明燁

1999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青少年初期同儕團體的形成與影響，東吳社會學報，8：1-33。

吳明燁

2001 父母與同儕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以抑制飲酒行為為例，瞿海源主編台灣社會問題論文集，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Bernburg, J. G. & Thorlindsson, T.

1998 Adolescent violence, social control, and the subculture of delinquency: Factors related to violent behavior and nonviolent delinquency, Youth & Society, 30: 445-460.

Bowen, N. K. & Bowen, G. L.

1999 Effects of crime and violence in neighborhoods and schools on the behavior and performance of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4: 319-342.

Brown

1990 Peer groups and peer cultures. in At the Threshold: The developing adolescent, Elliott, R. and Feldman, S. S. ed., pp. 171-196.

Bynum, J. E. & Thompson, W. E.

1996 Juvenile Delinquency: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3r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Cohen, A.

1958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the gang. New York: Free Press.

Erickson, M., and Jensen, G.

- 1977 Delinquency is still group behavior: Toward revitalizing the group premise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68: 262-263.
- Elliott, G. R. & Feldman, S.
 1990 Capturing the adolescent experience. In Feldman, S. & G. R. Elliott (Eds.) At the Threshold: The developing adolescent.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elson, R. B., Liska, A. E., South, S. J. & McNulty, T. L.
 1994 The subculture of violence and delinquency: Individual vs. school context effects, Social Forces, 73: 155-173.
- Hagan, J.
 1991 Destiny and drift: subcultural preferences, status attainments, and the risks and rewards of yout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567-582.
- Hill, K. G., Howell, J. C., Hawkins, J. D. & Battin-Pearson, S. R.
 1999 Childhood risk factors for adolescent gang membership: Results from the Seattle social development projec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6: 300-322.
- Moffitt, T. E.
 1992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4: 674-701.
- Sarnecki, J.
 1983 Criminal juvenile gangs. Stockholm, Sweden: Brottsforebyggande Radet.
- Sebald, H.
 1968 Adolescence: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e-Crofts.
- Osgood, D. W. & Chambers, J. M.
 2000 Social disorganization outside the metropolis: An analysis of rural youth violence, Criminology, 38: 81-115.
- Warr, M.
 1993 Parents, peers, and delinquency, Social Forces, 72: 247-264.
- Yinger, J. M.

1959 Contraculture and subcultur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
5: 625-635.